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3) 718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1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16年6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5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6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黃安琪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5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	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5(1)條。
5(1)	在建議的第25(1)(ga)條中，刪去“，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”。
5(1)	加入 — “(gab)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；”。
5	加入 — “(2) 在第 25(3)條之後 — 加入 “(4) 根據第(1)(ga)、(gb)、(gc)、(gd)、(ge)、(gf)、(gg)、(gh)或(gi)款訂立的規例，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